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182 号

申请人：钟雪芬，女，汉族，1982 年 1 月 18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代理人：沈蓓，男，申请人的配偶。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6 号 409-411 房。

法定代表人：李发海，该单位总裁。

委托代理人：孔林盛，男，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蓝慧敏，女，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益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6 号 403-404 房。

法定代表人：李满媛。

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市益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6 号 405、406 房。

法定代表人：李发海。

申请人钟雪芬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益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市益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钟雪芬及其委托代理人沈蓓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孔林盛、蓝慧敏到庭参加诉讼。第二被申请人广州益策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市益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工资及提成120790.51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度广州公司团队经营激励奖金217423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本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19404.15元；四、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无需向被答辩人支付2021年度广州公司团队经营激励奖金。《2021年度分公司团队经营激励方案》是经营团队的整体激励奖金方案，并非个人奖金，而且该激励方案是年度激励方案，仅适用于在经营团队岗位上完整任职了一年的员工，2021年的经营团队包括分公司总经理（1人）、课程运营部（7人）、客服部（3人）、市场部（1人）、总

经理助理(1人)，合计13人。申请人的岗位在2021年10月1日才从学习发展部的销售总监调整为广州公司部门的副总经理，其没有在经营团队完整工作一个年度，因此该激励方案不适用于申请人，我单位无需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度广州公司团队经营激励奖金。二、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不成立，我单位无需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申请人作为我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我单位的经营状况十分清楚，其在职期间从未向我单位催要过工资，却突然以公司拖欠其工资为由提出离职，令我单位处于被动的状态，属于通过恶意手段获取经济补偿，我单位无需向被答辩人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未提交辩论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及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08年7月1日入职第三被申请人，岗位为佛山销售经理，其被安排于2014年6月30日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岗位为广州公司副总经理，于2023年6月15日离开第一被申请人处。第一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离职时间，但主张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应为2014年6月30日，岗位为首席学习顾问。在庭审中，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仍拖欠其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工资及提成120790.51元。第一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金额并同意发放上述金额。本委认为，因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

人对未发放工资的数额不持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工资及提成 120790.51 元。

二、关于团队激励奖金问题。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曾向其约定 2021 年度团队经营激励奖金，该奖金系按照 2021 年度销售总额 10%计提，该奖金金额为 217423 元，但第一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发放该项奖金。申请人提供《2021 年度分公司团队经营激励方案》、其与人事刘某微信聊天记录的原始载体及奖金计算明细拟证明上述事实。第一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主张该方案不适用于申请人，且该方案为团队方案，申请人的团队合计 13 人，故该奖金不应全部属于申请人。申请人确认该奖金为团队奖金，其团队成员只有 4 人，因第一被申请人一直不确认该方案金额，故无法进行二次分配。经查，申请人提供的《2021 年度分公司团队经营激励方案》载明利润目标 500 万元，将按分红比例 10%计算年度利润分红，审批处载有第一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发海的签名；奖金计算明细载明年度利润奖金为 217423 元；申请人与“刘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询问对方 2021 年广州团队利润分红何时下发，对方回复大概第二年发放，但过往存在拖几个月才发放的情况；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询问对方，2021 年广州团队利润分红何时发放，对方告知申请人会算好，需给财务审核；申请人于 6 月 12 日询问对方 2021 年广州团队

利润分红事宜，对方告知已发给老板，但老板未签名，并将《分公司 2021 团队激励计算广州（未签字）》发给申请人。本委认为，首先，第一被申请人仅凭当庭口头否认申请人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其单位未能提供相左证据对申请人证据加以反驳，且申请人已经提供其与“刘某”微信聊天记录的原始载体以供核实，故本委采纳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虽第一被申请人主张该奖金方案不适用于申请人，但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双方曾就年度奖金进行了初步约定，而第一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加以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第一被申请人曾约定向其发放 2021 年度奖金之主张。其次，第一被申请人作为掌握其自身经营数据及具有奖金分配决策权的用人单位，其单位需承担该项年度奖金发放条件举证责任。现第一被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据对该项年度奖金发放条件加以举证及说明，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 2021 年度奖金数额之主张。再次，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对 2021 年度的奖金为团队奖金不持异议，但双方对申请人所在的团队人数存有争议。第一被申请人当庭否认申请人所主张的团队成員的人数，但其单位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团队成员 13 人之主张，其单位需承担待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由于第一被申请人作为享受劳动成果以及获取经营利益的主体，掌握着经营利润、每项业务的具体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及业务成交情况等数据，

其单位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项年度奖金的具体分配方案，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基于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和能力而应承担的举证义务，本委酌定按照申请人主张的团队成员4人平均分配该奖金。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度奖金54355.75元（217423元÷4人）。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6月15日向第一被申请人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经查，该通知书载明因第一被申请人拖欠其2021年奖金、2022年12月提成，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工资及提成，其与第一被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确定收到该通知书，但不确认该离职原因，辩称系申请人主动提出离职。另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21293.61元。本委认为，首先，依查明事实可知，第一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足额及时发放申请人劳动报酬之情形，故本委认为申请人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其次，如前所述，因第一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均无举证申请人离职、入职的事由，故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其系非因本人原因从第三被申请人被安排至第一被申请人工作之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之规定，申请人在第三被申请人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入第一被申请人。综上，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19404.15 元（21293.61 元×15 个月）。

四、关于连带问题。申请人主张三被申请人为关联公司，第一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注册地点及办公地点相近，所有人员均在同一地点上班，三被申请人亦存在资金共用的情况。申请人提供汇款通知书及两份劳动合同拟证明上述事实，该汇款通知单载明第一被申请人委托第二被申请人代收客户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但辩称此证据不能证明其单位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形。第一被申请人另主张申请人入职时间应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并承认第一被申请人是第三被申请人股东，第一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同为第二被申请人股东，两者的占股比例分别为 70%和 30%，而第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满媛，第一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李发海，但反驳称虽三位被申请人注册地点相近，不能代表三被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形。经查，经申、被双方确认的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签署合同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合同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另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的商事主体信息中载明第一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人才培养、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等；第二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认证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三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学、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等。本委认为，首先，劳动关系系存在于劳资双方之间的以劳动者向用人单位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用人单位通过对劳动力的使用和支配，实现对劳动者的管理和控制，并根据劳动者完成的劳动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依约定支付相应对价为内容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强调劳资主体的用工合意及用工行为。在本案中，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在2008年7月1日起与第三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中的主观用工合意，而第三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加以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

其入职第三被申请人处之主张。其次，在日常生活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必定经过发布招聘信息、筛选应聘资格、面试评价能力和办理录用手续等环节，第一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必定掌握并持有在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系列证明材料。因此，第一被申请人须对申请人入职其处所涉及的具体过程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现第一被申请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上述事实，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作年限负有举证责任，鉴于第三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申请人的离职时间，且第一被申请人无举证对其单位主张的申请人入职的时间加以证明，故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其系非因本人原因从第三被申请人处被安排至第一被申请人工作之主张。再次，依查明事实可知，第一、三被申请人存在业务范围相近等情形，加之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均为同一人，第一被申请人为第三被申请人股东等事实。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具有同时从事第一被申请人及第三被申请人业务的可能性，此亦属于两家企业业务重合情况下用工的正常体现，亦符合市场经济中业务重叠、混同的企业用工之惯例和常理。因此，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存在关联而具有不可完全分离的关系，故本委认为本案证据证明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存在一定关联具有高度可能性，

无法排除二者存在混同用工、业务重合以及财产具有不可分的可能性。再者，申请人虽提供汇款通知书拟证明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关联，但依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分别与第三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未曾与第二被申请人签署劳动合同，且其未能证明其曾向第二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的事实。现查明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第二被申请人对其存在共同用工或混同用工之情形，故无法证明第二被申请人对其曾进行过用工或其实际向第二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即便第二被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可能互为关联企业，但具备关联企业关系并非承担连带责任的充分条件，根据义务责任相对应原则，责任承担应以存在实际义务为前提。因现查明的证据及事实，缺乏认定第二被申请人对其负有承担用人单位相关义务的基础，因此，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对本案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综上，综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和能力，本委认为无法排除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存在二者业务重叠，人员混同等情形，故本委支持申请人要求第三被申请人对本案仲裁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工资及提成 120790.51 元，第三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度奖金 54355.75 元，第三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19404.15 元，第三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